

新竹市總工會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實施

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實施

第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三條

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三條

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三條第三款

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三條

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三條第一二款

- 一、新竹市總工會為推行會員福利，並鼓勵會員及其子女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格，以本會所屬各產職業工會之會員為限，並需加入該工會滿一年以上者。
- 三、會員子女獎學金，每學年結束後辦理一次，發給標準暫訂如左：
 1. 高級學校組：公立學校智育總平均 88 分以上、私立學校智育總平均 90 分；操行 80 分以上，體育 70 分以上。
 2. 大專院校組：公立學校智育總平均 83 以上、私立學校智育總平均 85 分以上；操行 75 分以上，體育 70 分以上。
 3. 公費生、各級補校及夜間部暫不辦理。
 4. 每組發給獎學金 15 名，擇優錄取，成績相同者，以智育、操行、體育之順序取捨，成績仍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 5. 符合標準而未得獎者，頒給獎狀乙紙及紀念品乙份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暫訂如左：
 1. 高級學校每名新台幣 600 元。
 2. 大專院校每名新台幣 1000 元。
 3. 五年制專科學校，前三年依據高級學校之標準，後二年依據大專院校之標準審核學業成績及核發獎學金金額。
- 五、申請獎學金應繳驗左列文件：
 1. 填送申請書。
 2. 學年成績證明書或成績單影印本。
 3.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六、獎學金申請日期：

自第一學期開學起至 10 月 11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會員申請子女獎學金請向所屬工會申請，各工會彙整後 10 月 15 日前送總工會複審，申請書由本會印製分送各基層工會備用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函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新竹市總工會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類別：

會員姓名		簽章		學生姓名		
肄業學校	學校		年制	系	年級 班	
詳細住址						
入會日期	年	月	日	同一戶內申請人連同本件合計 名		
附件：1. 前學年學業證明書 2. 戶口名簿影印本						
※以下各欄請申請人所屬工會填寫						
填寫前學年成績	高級中學及	智育	分	大專院校及	智育	分
	五專前三年	操行	分	五專後二年	操行	分
	學年平均成績	體育	分	學年平均成績	體育	分
所屬工會：						
初審意見：			理事長簽章：			
複審意見：		名次：		委員簽章：		

注意事項：一、初審由申請人所屬工會辦理。

二、複審由總工會辦理。

三、申請類別：請填寫「大專院校」或「高級中學」即可。